

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0788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園區不得抽用地下水，並且不得使用原台糖公司六口地下水井。
- 二、園區全區用水回收率應至少達75%。
- 三、園區區內土方應挖填平衡，不得外運。
- 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